

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文件

淮政资办〔2025〕1号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政工职称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职称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25 年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宣通〔2025〕16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根据《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45 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要求，参评对象为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

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报送材料内容

为便于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申报高级职称，今年简化申报材料，只需提交相关纸质申报表格，原《申报评审材料卷宗》中反映申报人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有关材料，今年采用网上提交申报。为此，申报材料必须清晰可辨、格式规范，尤其是上传提交网上的文字内容以及扫描件的字迹、图像等均要便于评审专家审读辨识（**请申报人员高度重视，同时各单位审核人员要认真审核把关**）。具体申报材料要求为：

（一）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经单位核实确认的《江苏省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简介表》（**格式见附件 1**，填好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职称网上“**其他材料**”栏，同时报送纸质 5 份）。

（三）《2025 年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由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按申报单位序列排序进行汇总，并报送纸质 1 份及光盘）。

（四）申报人员按照要求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报送2份）。

上述（二）（三）（四）3种纸质表格统一装入档案袋报送（档案袋样式见附件6）。

（五）网上提交反映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有效申报材料如下（请申报人员务必注意甄别上传网上材料的有效性，**若上传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论文、奖项等，容易造成干扰，影响专家评审效率**）。

1. 任期内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责的各时间段的任职通知及分管工作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工作经历**”栏）。

2. 任期内年度考核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年度考核信息**”栏）。

3. 继续教育情况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提供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继续教育情况**”栏）。

4. 现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上传至“**学历学位信息**”栏）。

5.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通知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专业技术资格**”栏）。

6. 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填写至“**工作总结**”栏）。

7. 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

考核评价材料原件扫描件（所在单位按照《资格条件》关于“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有关内容，对申报人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形成 1000 字以上的材料，并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其他材料**”栏）。

8. 任期内的案例分析报告 2 篇（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工作业绩**”栏）。案例分析报告要单独成篇，主要是将本人在解决思想政治工作问题中的心得体会，以技术处理分析的形式总结出来。案例分析报告不要写成单纯的业务工作总结，要有典型事例、工作过程、工作方法及取得的实效或社会效益。

9. 任期内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等原件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上传数量不超过 3 篇，且每篇论文所在杂志只上传封面、封底、重要目录页面及本人文章相关页面；同时须将每篇论文通过知网、万方、维普或该杂志官方网站等渠道的查验证明上传至“**学术成果信息**”栏，见附件 3 和附件 4）。

10. 任期内经所在单位推荐且为本人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的决定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数量不超过 3 个，且每个表彰或奖项只将决定文件的正文和涉及本人表彰的页面上传至“**奖惩情况**”栏，见附件 5）。

11. 任期内本人负责的思想政治工作获得表彰的通报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数量不超过 2 个，且每个表彰只将通报文件

的正文和涉及本人工作表彰的页面上传至“**奖惩情况**”栏，见附件 5）。

12. 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破格申报材料**”栏）。

13. 在线申报提交的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现场核验。

14. 报送《2025 年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汇总表》书面一份（不装订），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 haxcbgbc@126.com。

三、申报评审要求

（一）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 4 月 15 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30 日。各设区市、省属部门和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10 日。高级职称申报相关纸质表格材料请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政工职称办（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市行政中心南楼 441），逾期不予受理。

（二）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申报人员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但对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须由 2 名以上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对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三）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组织专人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真核对原件材料，并在相应的申报表格上盖章。

（四）省属院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工作人员可直接申报，教育系统其他政治思想工作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正常申报。

（五）省属驻淮单位或驻淮企业（分公司、办事处等），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须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

（六）根据《资格条件》第二十四条要求，2024 年度申报评审未通过者，2025 年不能提供有效反映其新增业绩成果评审材料的，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其 2025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材料。

（七）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八）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结果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市委宣传部会同市人社局转发。

（九）对发文公布的具备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正高、副高级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均由申报人员自主上网打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

（十）申报人（十一）相关表格可从淮安文明网“通知公告”栏目申报通知附件中下载，相关申报资格条件可从通知附件中查阅。市政工职称办（市委宣传部干部处）联系电话：83605629。

淮安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
资格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